

证券代码：839887

证券简称：海珥玛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健能主持，监事会成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了《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

达成，同意公司股东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和邓健能先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道斌、何健因在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邓健能、李道斌、何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珥玛公司母公司转让环氧大豆油主要设备给南通海珥玛的方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将现存的环氧大豆油核心生产设备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道斌、何健因在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邓健能、李道斌、何健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就上述议案 1、2 申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